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07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鎧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介修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賴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而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60,000元，而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

01 訴之日期為114年5月15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
02 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之徵收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
03 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320元，茲上訴人提
04 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5 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06 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1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黃敏翠